



#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四期

# 目 录

|   |    |
|---|----|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20号） .....        | 1  |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选用电梯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21号） .....               | 9  |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26号） .....     | 11 |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区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31号） ..... | 17 |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住宅户用光伏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滕政办发〔2018〕33号） .....         | 24 |

滕政办发〔2018〕20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 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19年年底，全市完成7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小麦生产功能区70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68万亩，玉米面积为与

小麦复种面积)的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

##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1. **准确把握划定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0 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 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种植传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在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2. **合理分解划定任务。**根据枣庄市政府下达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总规模和各镇(街)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种植用地面积等因素,确定各镇(街)划定任务(具体划定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1)。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划定标准,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等情况,及时将划定任务细化分解到村。要将集中连片较大的粮食优势产区作为划定重点。

3. **精准划定地块。**各镇(街)要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以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数据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

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确保每一地块都能在图上找到图斑，每一个图斑都能找到对应的地块。

**4. 规范划定程序。**各镇（街）要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划定工作。首先，搜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城镇开发边界有关图件、影像等数据资料，并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其次，实地调查核对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的情况，搜集划入地块的基本信息等。最后修改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图斑，经公告公示无异议后，上图入库，形成准确的图斑和数据。

**5. 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划定工作完成后，各镇（街）自行组织进行初验，之后申请检

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汇交形成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一张图”，同时报请枣庄市级验收。

**（二）统筹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监管工作**

**1.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根据“边划定、边建设”的要求，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骨干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工程，力争4年内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重点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着力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相关制度，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监测监管体系，创新监测监管模式，综合运用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动态监测。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局等部门要对各镇（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进行跟踪督导，将各镇（街）工作成效与扶持政策挂钩。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责任，逐级建立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投入，创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健

全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率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创新金融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深化小额贷款保险试点，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业保险全覆盖。

### **三、工作步骤**

按照两年完成划定的总体要求，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原则，认真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一）宣传培训阶段（2018年3月—5月）。市、镇（街）层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统一思想，明确任务，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系统掌握粮食生产功

能区划定工作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

(二) 划定工作阶段(2018年6月—2019年11月)。各镇(街)要结合各自实际,全面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2月)。在各镇(街)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初验合格的基础上,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综合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由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牵头,农业办、国土所、财政所、农技站、水利站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扎实开展功能区划定相关工作。

(二) 明确职责分工。农业、国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

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财政部门要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所需经费。经管部门要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等资料。国土部门要负责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资料。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数据、技术支撑。

(三) 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活动,加大培训力度,让干部吃透精神、掌握政策,让技术人员明确要求、掌握规范,让群众明白目的、积极参与。要及时宣传报道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好典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良好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评。建立信息定期上报制度。各镇（街）要每月上报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市里将组成联合督导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将纳入粮食安全考核和地方绩效考

评。各镇（街）于2018年3月底前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分别报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局。

附件：

1. 各镇（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表
2. 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 各镇（街）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表

| 镇 街 |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面积（万亩） |     |         |
|-----|-------------------|-----|---------|
|     | 小麦                | 玉米  | 小麦、玉米连作 |
| 鲍 沟 | 6.2               | 6.1 | 6.1     |
| 滨 湖 | 7.5               | 7.5 | 7.5     |
| 柴胡店 | 2.8               | 2.8 | 2.8     |
| 东 郭 | 6                 | 6   | 6       |
| 东沙河 | 2.8               | 2.7 | 2.7     |
| 大 坞 | 3                 | 3   | 3       |
| 官 桥 | 3.5               | 3.4 | 3.4     |
| 洪 绪 | 2                 | 2   | 2       |
| 级 索 | 6                 | 6   | 6       |
| 姜 屯 | 4.6               | 4.6 | 4.6     |
| 龙 阳 | 1.2               | 1.2 | 1.2     |
| 木 石 | 2                 | 1.9 | 1.9     |
| 南沙河 | 2.9               | 2.9 | 2.9     |
| 西 岗 | 5                 | 5   | 5       |
| 羊 庄 | 6.5               | 5.6 | 5.6     |
| 张 汪 | 7                 | 6.3 | 6.3     |
| 北 辛 | 1                 | 1   | 1       |
| 合 计 | 70                | 68  | 68      |

## 附件 2

# 滕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孙金存 滕州副县级干部
- 副组长：**翟传虎 市发改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 成 员：**张 洪 市发改局副局长  
颜景周 市科技局副局长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监督局局长  
苗 文 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测绘地理  
信息局局长  
周永启 市住建局副局长  
满声纳 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次运 市水利和渔业局主任科员  
邱 峰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开文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森林公安局局长  
赵明殿 市粮食局副局长  
张厚军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副主任  
董克峰 市经管局副局长  
魏光永 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李广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滕政办发〔2018〕21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选用电梯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电梯已成为高层住宅居民的主要运载工具，电梯运行安全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为加强电梯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房地产开发项目选用品牌电梯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滕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将行业内年度评选的中国十大品牌电梯作为建议性条款，列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基础设施配套部分的重要内容。

二、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项目尚未采购电梯的，建议选择中国十大品牌电梯。

三、非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执行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对选择中国十大品牌电梯的约定。没有约定的，鼓励支持其选择中国十大品牌电梯。

四、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等部门应加强电梯采购的管理，建立品牌电梯目录准入清单，依照法定程序采购品牌电梯。

五、国土、规划、住建、建工、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应加强协作，严格履职，严把

电梯准入关，确保电梯质量和安全。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房地产项目选用品牌

电梯的通知》(滕政办发〔2016〕15号)文件同时作废。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滕政办发〔2018〕26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

### 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开展，促进全市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山东省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和《枣庄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免除对象

（一）具有滕州市户籍且

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

(二) 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

1. 未登记户口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
2. 无法查明身份并在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被救助人员；
3. 驻滕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滕州市户籍的学生；
4. 驻滕部队的现役军人，无滕州市户籍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5. 与在滕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6. 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 二、免除项目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在本市殡仪馆发生的服务项目：

- (一) 遗体接运费(含运尸费、抬尸费、消毒费)；
- (二) 遗体存放费(3天以

内冷藏存放)；

(三) 遗体火化费(环保型火化炉)；

(四) 骨灰寄存费(1年以内单盒骨灰寄存)；

(五) 基本型骨灰盒。

以上免除项目费用标准由市民政局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免除项目费用实行先缴后返，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抵。免费项目外的费用由丧主或丧事经办人(指逝者的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单位机构，下同)支付。

## 三、办理程序

(一) 基本殡葬服务免除范围内的人员去世后，丧事经办人持经批准医疗机构或村

(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到市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领取填写《滕州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丧事经办人本人有效身

份证原件；

2. 逝者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3. 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无名尸体和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社会救助机构救助的人员，需分别出具医疗机构、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4. 逝者为驻滕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滕州市户籍的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学生证和身份证原件；

5. 逝者为驻滕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军官证、士兵证或学员证原件；逝者为无滕州市户籍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以及市军休所的证明原件；

6. 逝者为与在滕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以及用人单位证明原件。

(二) 丧事经办人将领取的《申请表》填写后交所在村(居)委会，由村(居)依照《村(居)规民约》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三) 在丧事办理后，如无违反“七不免”，即大操大办的不免除、使用棺材安葬的不免除、使用喇叭队的不免除、不使用合法殡运车辆的不免除、墓穴超标(单穴超过0.5平方米)的不免除、墓碑超高(高于0.8米)的不免除、违反移风易俗《村(居)规民约》的不免除，由所在村(居)委会签署意见，上报所在镇(街)民政科。

(四) 所在镇(街)民政科接到村(居)上报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审核，符合条件的，当月28号前汇总报市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五) 市殡葬管理所每月对全市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后，上报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最后发放到丧事经办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中。

（六）本办理程序中的（二）、（三）、（四）条不适用于“免除对象（二）”中的所列人员。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普惠型殡葬惠民政策，是减轻群众负担，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重要抓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加快建立民政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联动的协调机制，严密组织、规范运作。要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除费用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建立每月拨付机制。各镇（街）要落实属地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制度，切实强化对村（居）殡葬惠民工作的监管。村（居）要强化为民服务理念，全力把好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第一道关口，畅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的组织实施，通过专户将惠民减免费用实施社会化发放，确保免除的费用及时返还；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市综合执法部门要做好移风易俗执法的查处工作；公安机关要大力查处打击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违法从事殡葬车辆运输的行为，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及时注销户口；人社部门要以《火化证明》为依据，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等发放政策；国土、林业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依法取缔占用耕地、林地乱埋乱葬的行为；新闻单位要配合做好殡葬全民普惠的宣传引导；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确保殡葬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殡仪馆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殡葬基本惠民政策，实行

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的“六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市民政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632—5508889，对无故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手续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套取免除费用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兴建公益性公墓。各镇（街）要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杜绝乱埋乱葬为基本目标，逐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安葬需求。要积极开展公益性公墓建设，原则上每个镇（街）依据人口、面积和地势地貌等因素，规划建设3—5处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组织规

划、国土、林业、财政等部门科学进行规划布局，坚持公墓的公益属性和明确公墓的建设标准，及时向市民政部门进行申请、报批，同时对于投入使用的公益性公墓，要切实加强运行管理，发挥应有的作用。

因火化量变化、物价调整等原因造成免除项目费用发生较大变化时，由民政、财政部门共同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本意见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实施意见》

（滕政办发〔2010〕94号）同时废止。

附件：《滕州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附件：

## 滕州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申请单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逝者信息             | 逝者姓名  |  | 性别                        |     | 户籍地址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人员类型  | 1、滕州籍居民； 2、现役军人； 3、驻滕大中专院校学生； 4、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救助机构救助人员； 5、非正常死亡外来人员； 6、无名尸体 |                           |     |                      |      |     |    |
| 经办人信息            | 经办人   |  | 与逝者关系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免除项目及金额          | 市财政负担免除的项目费用  |  |                           |     |                      |      |     |    |
|                  | 运尸费   | 抬尸费  | 消毒费                       | 存放费 | 火化费                  | 寄存费  | 骨灰盒 | 合计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申请签字<br>并按手印： | 村（居）委会核实<br>该户符合免除费用条件  |  | 镇（街）民政科抽查审核<br>该户符合免除费用条件 |     | 市殡仪馆审核该户<br>符合免除费用条件 |      |     |    |
|                  | 签字盖章  |  | 签字盖章                      |     | 签字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规定说明     | 1、对“大操大办、使用棺材安葬、使用喇叭队、不使用合法殡运车辆、墓穴超标、墓碑超高、违反移风易俗村（居）规民约”的不予免除。发现弄虚作假的，追回免除的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                           |     |                      |      |     |    |
|                  | 2、未发生的费用不折现、不折抵。超出项目免除金额或免除项目以外的费用，由经办人自行支付。  |  |                           |     |                      |      |     |    |
|                  | 3、丧事经办人将本表填写后交所在村（居）委会，由村（居）依照《村（居）规民约》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  |                           |     |                      |      |     |    |
|                  | 4、所在镇（街）民政科接到村（居）上报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汇总报市殡仪馆所复核，殡仪馆所每月一次汇总上报，作为财政拨款依据。            |  |                           |     |                      |      |     |    |
|                  | 5、专款到位后，市民政局将免除的费用直接打入丧事经办人提供的银行卡账户。  |  |                           |     |                      |      |     |    |

注：对“人员类型1”的，由村（居）、镇（街）审核签章；对“人员类型2—6”的，由市殡仪馆审核签章。

滕政办发〔2018〕31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区北线复线高温热水 集中供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城区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 滕州市城区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 供热工程实施方案

滕州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是今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重点工程之一，也是为解决城市北部居民、企事业单位冬季用热不足，创造优美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

民心工程。为确保该工程顺利实施，按时投入使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本宗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着力打造“腾飞之城、上善之州”城市品牌，倾力创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秀文化，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坚持长远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优化城市生态环境结构，合理安排供热区域和配套设施规模，进一步推进冬季清洁能源供热，节能减排，不断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 二、工程建设周期

工程建设周期3年，自2018年4月15日至2020年采暖季前。

## 三、工程基本情况及阶段建设任务

### （一）基本情况

滕州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总投资2.9亿元，建设包括城区热力管网及若干小区换热站等，设计管径为

DN1200-350，总长40.3公里。城区管网由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建设管理。该工程建成后，每年可节约2.63万吨标准煤，可直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5.2万吨，二氧化硫1260吨，粉尘292吨，有效净化空气。工程供热重点针对形成规模的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计划5年内发展供热面积（热用户）1060万平方米，届时滕州市城市供热普及率将达90%。

### （二）阶段建设任务

1. 2018年采暖季前完成鲁班大道、北辛西路、通胜路、龙泉路、北辛东路的主管网及分支管网建设，包括润恒第一城、清河尚城、上善玺园、大同国际、三盛星尚城、君瑞城、育才嘉苑、奥体花园、龙泉首府、维多利亚、香舍水郡、红星玫瑰园、和家园二期、阳光国际文泽园、保利海德花园等符合入网条件的小区；

2. 2019年-2020年采暖季前按照用热发展计划，完成荆

河西路、解放西路、善国中路、大同北路、龙泉北路、善国北路、科圣北路等分支管网建设。

#### 四、责任分工

(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的总体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热网工程业务协调、工艺流程、用热指标及相关环节的协调管理。协调各地下管线单位的地下管网与热力管道的交叉现场勘察、巡线检查、防护或配合改造工作。

(二)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挖掘施工许可、路面回填修复标准、占用绿化用地手续办理与苗木移栽、渣土外运管理。协调施工所涉拆迁、违法车辆存放场地的清理、沿街商铺等问题。做好工程施工环境协调、项目推进配合等工作。

(三) 市水利和渔业局。负责审批和协调办理热网管道跨河工作手续，及时通报水情

信息。

(四) 市交警大队。负责施工道路封闭、道路标线修复的审批工作，施工车辆通行审批、交通协调与指挥等工作。

(五)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工程特种设备检测及运行安全进行监管，做好监督、检验及验收等工作。

(六) 市规划局。负责热网工程路线规划监督及各项规划手续的办理工作。

(七) 北辛、荆河、龙泉街道。负责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沿线房屋征收、附着物补偿、清障工作；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做好工程施工环境协调、项目推进配合工作。

(八)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公司、新源热力公司。负责与华电集团公司、山东公司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报备；积极做好集中供热工程的宣传和报道工作，按照计划全力推进工程建设；负责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

中供热工程的具体实施，包括工程图纸设计、招投标、现场管理、施工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签证计量审计、资金拨付等。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滕州市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实施例会制度。市北线复线工程指挥部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调度会，项目负责人每周召开一次工程例会，项目管理单位每天召开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协调会，

负责人将每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高度重视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落实专职人员，明确责任，完善机构及工作措施，保证工程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电视、报刊、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广泛宣传使用集中供热的意义，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取暖方式的认知度和自觉性。让百姓充分认识使用集中供热对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意义，切实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的顺利实施。

附件：滕州市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滕州市北线复线高温热水集中供热工程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李长瑞 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张子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玉洋 市规划局局长  
卞俊善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主任  
马运涛 市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云涛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葛瑞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赵  
联喜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韩兴  
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延征 市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主任  
韩玉光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传宝 中国移动通讯公司滕州分公司经理  
王美珩 中国联通公司滕州分公司经理  
潘延利 中国电信公司滕州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朱秋原、姜广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共同负责项目建设日常工作。

滕政办发〔2018〕33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住宅户用光伏推广 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引导城乡居民科学合理利用屋顶进行光伏发电应用，促进全市可再生能源和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规范我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建设范围。**为全面加强我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规范管理，最大程度杜绝项目建设存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优化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结合我市实际，严格控制居民住宅户用光伏项目建设范围。城市规划区及城边村、镇规划控制区，主要道路（国道、省道、县道、高速）两侧300米内、机场附件区域不再审批光伏发电项目。

**二、规范项目选址。**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应建设在无产权或归属争议的合法建筑屋顶，同时兼顾建筑屋顶的安全条件，项目设计时必须综合考虑防水、防风、防火、防雷、屋顶荷载及发电功率等各类因素，并与建筑屋顶、外立面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对已列入危房的或者房屋内有生产活动，

房屋内物品储存的火灾危险性为甲类、乙类的住宅建筑，严禁安装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属地村（居）委会要严格把关，对房屋产权及相关特性经审核确认后出具《房屋归属证明》（附件 1），镇街村镇建设办公室予以审核批准。

**三、严禁违规搭建。**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安装时，在确保自身结构安全及“不超屋顶范围、不超建筑最高点”的前提下，必须符合“防违控违”要求，严禁以光伏推广应用名义搭建违法建筑。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要将光伏项目纳入网格化巡查内容，发现违建按“即查即拆”要求及时处置。

**四、实施带图审查。**为确保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符合“无违建”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申请人须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经属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带图审查与现场核查，出具《无违建审

查证明》（附件 2）后方可按图施工。相关图纸及证明作为并网验收的要件，确保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合法合规。

**五、严格并网验收。**滕州供电部应依据《小型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并网技术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并网受理，对申请并网的项目需取得属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出具的《无违建审查证明》后方可实施并网验收，对并网条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进行严格比对与核查，并按要求及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附件 3），确保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安全并网。

**六、加强监督检查。**滕州供电部及属地镇街村镇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已建成的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分期分批抽检，对提供虚假资料、使用伪劣产品、涉嫌违章搭建、不按规范设计施工等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严厉查处，并按处罚决定等相关要求落实整改

措施，整改不到位的，可暂缓并网或不予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

**七、建立黑名单制度。**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对连续多次未按要求实施建设、以光伏推广应用名义承诺或搭建违章建筑、要求整改而拒绝落实整改、蓄意扰乱市场行为的户用光伏建设企业，一经查实纳入行业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供电部门对其所承建的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暂缓或不予并网。

**八、强化行业自律。**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同时，滕州供电部加大居民住宅户用光伏科普宣传力度，积极普及光伏发电知识，通过户用光伏示范项目、

标杆企业评选等活动，推广先进光伏技术和产品，努力营造光伏发电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居民住宅户用光伏规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

1.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房屋归属证明
2.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无违建审查证明
3.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验收意见书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1

##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房屋归属证明

\_\_\_\_\_供电公司:

位于滕州市\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或路\_\_\_\_\_小区)的\_\_\_\_\_组(幢)\_\_\_\_\_号房屋,其土地性质是/否集体土地、是/否宅基地,房屋依法合规建设,但无该房屋产权证明。依据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该房屋归属居民\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有,房屋归属无争议。

特此证明。

申请人签字: \_\_\_\_\_

镇街主管部门公章

\_\_\_\_\_村(居)委会: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 无违建审查证明

\_\_\_\_\_供电公司:

位于滕州市\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或路\_\_\_\_\_小区）的\_\_\_\_\_组（幢）\_\_\_\_\_号房屋，属居民（身份证号：\_\_\_\_\_）所有，为合法建筑。拟在该建筑物屋顶建设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经我镇街（单位）审查与现场核查，符合防违控违要求。

特此证明。

- 附： 1、居民住宅安装光伏项目方案  
2、安装点建筑物现场照片

经办人：\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

## 滕州市居民住宅户用光伏发电项目验收意见书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电力户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是       | 否                    |
| <b>必查项（请√）</b>  |   |         |                      |
| 1   | 是否有属地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房屋归属证明                                   |         |                      |
| 2   | 是否有属地镇街、城管部门出具的无违建审查证明                                  |         |                      |
| 3   | 是否有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实际施工是否和图纸一致                              |         |                      |
| 4   | 是否发现屋顶有漏水现象或存在漏水的可能性                                    |         |                      |
| 5   | 光伏系统安装位置和安装方位是否整体朝阴或大部分受到遮挡                             |         |                      |
| 6   | 是否发现屋顶光伏系统结构存在安全隐患                                      |         |                      |
| 7   | 火灾危险性是否为甲类、乙类的住宅建筑                                      |         |                      |
| 8   | 是否有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竣工报告中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                      |
| 9   | 组件、逆变器、光伏连接器、电缆、电器开关、成套配电箱、光伏专用直流电缆等主要设备和材料是否有认证证书或质检报告 |         |                      |
| 10  | 逆变器是否具有故障时自动解列功能  |         |                      |
| 11  | 电缆是否满足最大发电时电流的要求  |         |                      |
| 12  | 计量装置附近是否有发热源或易燃易爆物品，安装的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         |                      |
| 13  | 组件、逆变器、光伏连接器、电缆、电器开关、成套配电箱、光伏专用直流电缆等主要设备和材料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要求   |         |                      |
| 14  | 带边框组件、支架、逆变器外壳、电表箱外壳、电缆外皮、金属电缆保护管或线槽是否可靠接地              |         |                      |
| <b>加分项（请√）</b>  |   |         |                      |
| 15  | 是否有逆变器设备厂家提供的拉弧检测记录单                                    |         |                      |
| 16  | 是否有建设单位提供的组件检测报告（抽检）                                    |         |                      |
| 17  | 是否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单位资质  |         |                      |
| 项目验收意见  |   |         |                      |
| 经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请√）：<br><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验收的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验收的资料不齐全，不符合验收要求，不同意通过验收，请在_____等方面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   |         |                      |
| 核准的实际装机容量   | _____千瓦_____块板  | 并网情况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并网 |
| 验收人〔签名〕   |   | 申请人〔签名〕 |                      |